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和田市医共体审方中心及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SZFCG(2025GK)04 号

采购单位：和田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2025 年 07 月

特别提醒：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足额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5 年 08 月 04 日 11: 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654202108@qq. 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退保证金材料：1. 收款收据 2. 开户许可证 3. 缴纳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加盖公司公章）扫描发送至 3681167191@qq. com，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0903-2943079。

（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4. 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62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市医共体审方中心及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和田市医共体审方中心及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SZFCG(2025GK)04 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9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一 1000000.00 元 、包二 29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和田市医共体审方中心及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包一

数量：4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区域用药数据监控系统 1 套、区域处方点评中心系统 1 套、区域审方中心 1 套、区域知识库系统 1 套

备注：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和田市医共体审方中心及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包二

数量：3

预算金额（元）：2990000.00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无纸化归档 1 套、无纸化归档配套设备 1 套、无纸化配套电子签名相关产品 1 套

备注：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包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完成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包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日完成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和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提供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

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4)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年06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9)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标项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30%，其中 60%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

(1)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2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3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2. 时间：2025年07月12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3.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5.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系统自动拒收）；

3.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本项目支持线上开标，开标地点为（政采云平台）本项目开标页面。投标人仅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市人民医院

地 址：和田市英明路 150 号

联 系 人：祖先生

联系方式：0903-68888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联系人：图女士

联系方式：0903-294307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罗女士

联系方式：0903-25120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u>和田市医共体审方中心及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HTSZFCG(2025GK)04 号
2	采购人	单 位：和田市人民医院 地 址：和田市英明路 150 号 联 系 人：祖先生 联系方式：0903-688880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联系人：图女士 电 话：0903-2943079
4	监管部门	名 称：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903-2512012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399 万元</u> ，其中财政资金为 <u>0</u> 元，其他资金为 <u>399 万元</u> 。
6	分包及中标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_____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人：_____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

		扣除标准如下：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即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部分属于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范围，对此类产品给予评审优惠，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注：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涉及参数指标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1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4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5	询问和质疑	1. 关于第三章采购需求、参数及第四章评标方法等内容的询问与质疑请联系采购单位。 联 系 人：祖先生 联系方式：0903-6888804 邮寄地址：<u>和田市英明路 150 号</u> 2. 关于采购流程、获取采购文件等内容的询问与质疑请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u>图女士</u> 联系电话：<u>0903-2943079</u> 邮箱地址：<u>654202108@qq.com</u>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2. 质疑函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质疑函范本（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rwZbW+cFXei/eAvAJQ2o+Q==&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dd6233e05ecall1efbc5b930dcb75e3e2）编制。
16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和田市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诉书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投诉书范本（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8AgNkoBT6+eooi69tssU7w==&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dd6233e05ecall1efbc5b930dcb75e3e2）编制。
17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8	确定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投标人参加公开招标。
19	投标文件编制、递交与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1. 投标人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0	公开招标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包一 10000.00 元、包二 29000.00 元 递交方式：电汇、银行转账或投标保函等形式递交保证金，由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入如下账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帐 号：108281584917 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电话：0903-2943079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 2. 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保函投保金额(元)：包一 10000.00 元、包二 29000.00 元 保函承保期限：2025 年 08 月 04 日-2025 年 11 月 02 日（90 日历天）
21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23	评标委员会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
24	中标人确定方式	☐ 评标委员会确定 <u>3</u>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确定 <u>3</u>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
25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6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由采购单位组织统一踏勘。
27	代理服务费	/
2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货物到场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系统上线完成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稳定运行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5</u>%（履约保证金允许以电汇、担保支票、押金证明、履约保函等形式提交）。
30	确定核心产品	☐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包一：区域处方点评中

		心系统、区域审方中心为核心产品；包二：无纸化归档、无纸化归档配套设备为核心产品。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投标人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 其他所属行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执行；2.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要求：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即：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2	优惠率的解释（如有）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1（1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1) \times \text{基准价}$ 。
33	利害关系人处理	1.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特别提醒： 1.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

	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至评标结束期间，应派工作人员及时关注系统平台信息，并确保所留联系人的电话保持畅通，如因联系不上或未及时答复造成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至签订合同之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废标、重新采购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进行审核。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备注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二）投标人须知说明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3.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3.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9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10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1.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1.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1.3.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1.4.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1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5.2.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

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7.1.2 根据本章第 7.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2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2.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更正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

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资料、附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

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投标。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11.3.1.2 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11.3.1.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11.3.1.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 年 06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11.3.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1.3.1.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1.3.1.7 近 三 年 内 （ 本 项 目 投 标 截 止 期 前 ） 如 在 “ 信 用 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11.3.1.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

11.3.1.9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1.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现场核查）；

11.3.1.11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11.3.1.12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3.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4 符合性审查部分

11.4.1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需满足 3 家。

11.4.2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签字、盖章。

11.4.3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1.4.4 投标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4.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货物（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1.4.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11.4.7.1 投标人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1.4.7.2 评标委员会发现是否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1.5 商务部分

11.5.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1.6 技术部分

11.6.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项服务（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3.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3.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视其投标无效。

13.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3.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10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1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投标性投标而被拒绝。

13.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2 项的规定执行。

13.1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1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1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1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1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2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投标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标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

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标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标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如有）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加密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线上递交投标文件。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9.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程序

20.1.1 宣布开标纪律;

20.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0.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20.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0.1.5 开标结束。

20.2 开标

20.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0.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0.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2.5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

受超时的澄清。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评标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线上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开标系统（见招标公告），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

21.2 评标专家的抽取

21.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标专家或干预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

21.2.2 参加评标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1.3 评标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标意见,并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标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1.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1.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6.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21.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标意见;

21.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21.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1.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7.6 编写评标报告;

21.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1.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1.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21.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21.9 评标程序

- 21.9.1 资格审查
- 21.9.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1.9.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21.9.4 符合性审查；
- 21.9.5 技术和商务评标；
- 21.9.6 澄清有关问题；
- 21.9.7 比较与评价；
- 21.9.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1.9.9 编写评标报告。
- 21.9.10 宣布评标结果。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23. 评标过程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3.1.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3.1.2 宣布评标纪律；

23.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3.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3.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3.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3.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3.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1.9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标劳务报酬；

23.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23.3 技术和商务评标

2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

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3.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投标的澄清

24.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投标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 评标相关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29.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2 对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投标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29.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29.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29.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29.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9.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29.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29.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9.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30. 采购项目废标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3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3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标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2. 违法违规情形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章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3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3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3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32.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32.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和田地区政府采购活动：

3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3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3.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3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履约担保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34.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九、签订合同

35. 中标通知

3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发布后，委派专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6.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6.6 违反 36.1 条、36.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处罚

37.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情况，由财政部门给予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合同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 询问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投诉相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9.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9.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0. 投诉

4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 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4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

同提出。

4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一、保密和披露

41. 保密和披露

4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1.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

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此《投标人须知说明》中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表述出现不一致的，以此招标文件各章具体要求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1.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涉及参数指标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及功能要求

包一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规格及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1	区域用药数据监控系统	详见技术参数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区域处方点评中心系统	详见技术参数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核心产品
3	区域审方中心	详见技术参数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核心产品
4	区域知识库系统	详见技术参数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一技术参数

一、项目总体要求
1. 支持区域化管理、一体化运营，实现资源共享。
2. 支持在同一个维护系统中对医共体内的信息进行整体管理： 2.1 管理员应能设置用户的医疗机构管理范围，实现管理权限分级管理； 2.2 管理员应能设置用户的系统功能使用权限，实现功能权限分级管理；

2.3 药学人员应能按全区、部分医疗机构、单个医疗机构管理系统规则，实现同质化或差异化管理。
3、构建全域一体化合理用药管理平台，帮助药学人员快速开展跨机构合理用药审查、前置审方和处方点评等工作，促进统一标准的药品知识库等数据库的建立，使得各医疗机构能够开展同质化的药学服务，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合理用药整体水平，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3.1 建设区域用药数据监控中心，对全区范围内各医疗机构的重点指标进行监控，并通过可视化大屏界面直观展示全区关键用药指标，为管理者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持。
3.2 建设区域共享患者档案，让药学人员能快速查看患者在全区范围内的就诊信息，全面了解患者的病史、健康状况和药物治疗全过程，从而向患者提供更加精准地个体化药学服务。
3.3 建设区域合理用药审查中心和全区统一的药品审查库，结合患者在全区范围内所有的处方、医嘱、过敏等重要就诊信息实现跨机构合理用药审查，精准定位不合理用药问题。
3.4 建设区域审方中心，配备专业药学人员对全区域处方、医嘱进行审核，及时发现各医疗机构不合理用药问题并进行有效干预，避免用药差错，提升用药效果。
3.5 建设区域点评质控中心，配备专业药学人员对全区域处方、医嘱开展跨机构抽样点评，深度挖掘基层医疗机构潜在的不合理用药问题，制定更加合理的药品审查规则和用药管理制度。
3.6 建设区域共享药品知识库，让药学人员、医学人员能够便捷地查询临床用药相关信息，迅速解答用药疑问，形成合理的用药决策。
4、多种调用方式，能同时满足 C/S 结构应用和 B/S 应用，支持应对 HIS 厂商不同技术、环境、架构的要求。
5、系统接口：本次招标涉及到的相关接口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招标方不支付任何接口费。

二、 具体功能要求		
序号	子项	详细要求
(一) 区域用药数据监控功能要求		
1.	处方审核	系统应能监控区域门诊处方数，应能监控各医疗机构系统审查问题和问题处方排名
2.	药师审方	系统应能监控区域、各医疗机构处方审核干预情况，应能追踪干预效果，实现当日动态监测
3.	处方点评	系统应能监控各医疗机构门诊、急诊、出院点评率与合格率
4.	用药指标	系统应能监控各医疗机构用药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使用强度、I 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量占比、微生物送检率、基本药物处方占比、基本药物使用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金额比例、中药饮片使用率、门诊中药处方比例、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比例

5.	可视化大屏	系统应支持可视化大屏展示
(二) 区域共享档案功能要求		
1.	共享档案	系统应提供区域患者共享档案，包括患者在各医疗机构的个人信息、健康摘要、医嘱、检验、检查等信息
(三) 系统审查功能要求		
2.	处方（医嘱）用药审查功能	系统应能对处方（医嘱）用药进行剂量审查、累积剂量审查、超多日用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相互作用审查、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配伍浓度审查、钾离子监测、TPN 处方审查、门诊输液审查、禁忌症审查、不良反应审查、特殊人群（儿童、成人、老人、妊娠、哺乳、性别）用药审查、重复用药（重复成分、重复治疗）审查、适应症审查、药物过敏审查、药物检验值审查、规范性审查、医保审查、监测指标审查、越权用药审查、围术期用药审查，并提示医生。
3.	药品信息提示功能	可快捷查看药品相关重要信息；药品厂家说明书；查询相应药品的中药材专论信息。
4.	质子泵抑制药专项管控	4.1 医生开具质子泵抑制剂药品时，需填写用药评估单。提供评估单专项统计分析。 4.2 系统可评估患者病生状态，若存在应激性溃疡风险，提供质子泵抑制剂用药建议。 4.3 围术期不合理使用质子泵抑制剂时，系统可警示医生。
5.	协定方专项管控	系统提供医院中药协定方证型适宜性审查。
6.	经验性用药专项管控	系统提供抗肿瘤药物过敏反应预处理用药合理性审查。
7.	抗菌药物专项管控	7.1 医生开具预防用抗菌药物时，需填写用药评估单，评估单区分非手术预防用药和手术预防用药。 7.2 系统提供抗菌药物用药指征审查。医生开具抗菌药物必须有用药指征，否则系统将予以警示。
8.	审查提示屏蔽功能	系统应能对剂量、给药途径、药物相互作用、体外注射剂配伍、配伍浓度、禁忌症、不良反应、儿童用药、老人用药、成人用药、性别用药、妊娠期用药、哺乳期用药、药物过敏、重复用药等审查项目进行审查提示屏蔽，支持分门诊、住院、急诊屏蔽，屏蔽后不再对相同问题进行提示。
9.	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医院专家知识库）	9.1 系统可以提供多种自定义方式： （1）基于系统审查数据自定义方式，节省药师工作量； （2）可完全由用户新建审查规则包括审查要素和审查逻辑。 9.2 用户可自定义药品警示、拦截规则，被拦截的问题处方必须返回修改，否则不可进行下一步操作。用户可设置已执行的长期医嘱是否拦截。 9.3 规则复制功能：系统支持将其它药品已有的自定义规则分模块复制

		到被选择的药品上。 9.4 豁免对象：可根据药品、医生、科室等条件设置特定对象不参与某些模块审查，并可按照模块查看对各种豁免情况的统计。 9.5 自定义规则查询：可查询药品、科室以及各模块的自定义规则。
10.	统计分析功能	10.1 问题处方（医嘱）保存、查询，以及不合理问题统计分析。 10.2 用药理由统计
11.	区域合理用药审查	11.1 支持结合多个机构的历史处方做审查，结合病人在不同机构的过敏信息进行药物过敏审查。 11.2 支持区域内共用一套审查规则，无需各机构分别制定审查规则。
(四) 区域药师审方干预中心功能要求		
1.	审方时机和过程	系统可以为药师提供专门的审方工作平台，帮助门诊药师在患者缴费前完成门诊处方实时审查、住院药师在护士领药前完成住院医嘱审查。系统先自动审查出问题处方（医嘱），再由药师人工审查，审查过程中药师可以与医生实时互动，直到处方（医嘱）通过。必要时，药师可同时接收门诊、住院任务。
2.	审方干预功能	2.1 系统可主动分配任务给药师，任务来临时可用弹框提醒药师，点击弹框后即可跳转至审方页面。 2.2 药师审查时，可在审查界面一体化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干预记录，如医生操作、用药理由等。 2.3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修改版本信息。 2.4 药师可以根据不同任务情况选择医生处方（医嘱）直接双签通过还是需要药师复核。 2.5 系统支持根据医生提交至药师处的中药处方智能检索近似经典方剂供药师参考。
3.	质量评价功能	3.1 系统提供多种筛选方案设置功能，进行待评价任务筛选。评价人可对每个任务输入审核意见并打分。系统可自动生成任务评分表，并可导出到 Excel。 3.2 评价人可评估历史审核任务并设置问题推荐处置方案，供审方药师审核同一问题时参考。

4.	审方干预自定义功能	4.1 可将任意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设置为重点关注，可按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问题类型、警示级别多条件组合设置重点关注，包含重点关注信息的处方由药师进行全面审查。 4.2 用户可根据使用习惯进行个性化设置，如任务提示音（支持上传），处置按钮顺序及样式，审方界面字体及颜色，发送给医生的常用语等。 4.3 用户可设置自动干预模式，并设置医生填写用药理由的模式。药师不在岗时，系统自动干预，医生填写用药理由后方可执行，支持全院和分科室设置。
5.	患者信息查看	5.1 药师审方界面：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患者过敏史、手术信息、检验检查信息、会诊信息，检验结果异常项可单独显示。可链接 EMR 系统查看患者详细信息。 5.2 可标记门诊特殊病人。 5.3 可标记慢病处方。 5.4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患者的其他处方。
6.	系统审查	系统审查项目、规则等应与医生端审方系统保持一致，并能实现无缝对接，即药师端可查看医生端审方系统的详细审查结果信息，同时药师审核问题标准可按医生端审方系统的审查项目和问题级别进行设置。
7.	统计分析	可以分别统计门诊、住院任务的审核率、干预率、合格率等重要指标，并可提供统计图。可按照科室、医生、药品、药师、药物类进行干预情况分类统计。
8.	区域审方	8.1 支持审方中心的药师收到多家机构的处方/医嘱，进行集中审方。 8.2 药师审方时，可查看患者在区域内其他机构就诊的处方，并且可看到审方处置意见推荐。 8.3 可对区域内药师审方结果进行质量评价和一致性评价。 8.4 支持区域审方情况数据合并统计，也支持分机构单独统计。
(五) 区域处方点评系统功能要求		

1.	处方点评	1.1 系统应结合《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处方管理办法》、《处方点评监测网工作手册》、《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抗菌药物临床指导原则》等处方点评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对医院处方（医嘱）的电子化评价功能。 1.2 系统应能对方（医嘱）用药进行剂量审查、累积剂量审查、超多日用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相互作用审查、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配伍浓度审查、钾离子监测、TPN 处方审查、门诊输液审查、禁忌症审查、不良反应审查、特殊人群（儿童、成人、老人、妊娠、哺乳、性别）用药审查、重复用药审查、适应症审查、药物过敏审查、药物检验值审查、规范性审查、医保审查、越权用药审查、围术期用药审查，并提供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使得点评结果更加符合医院实际用药情况。 1.3 系统应能实现从抽样、分配、求助、专家复核、反馈医生、医生申述、药师审结的点评闭环管理，并在点评求助、复核完毕、反馈医生、医生申述的环节进行消息提示。 1.4 系统应支持点评任务随机分配、按管辖科室、药品分配，点评人只能查看自己相关的任务，无权查看他人的任务信息。 1.5 系统应提供双盲点评，在需要时隐藏医生、药师的姓名。 1.6 系统应提供逾期设置，规定医生处理点评结果的时间期限。 1.7 系统应能自定义点评模板及点评点，实现个性化点评需求。 1.8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住院患者用药联用图，直观查看药品使用（联用）情况，联用图支持自定义。 1.9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住院患者时序图，包括患者体征（体温、脉搏、呼吸、疼痛评分、血糖、出/入量、血压）、用药、手术和检验信息，时序图支持自定义。 1.10 系统应能高亮显示被点评药品，当选择某一（类）药品时，将其成组药品一并显示。 1.11 系统应支持处方（医嘱）批量点评，应能将点评结果反馈医生或科主任，医生（工作站）可直接填写申述理由或确认，无需登录系统查看点评结果。 1.12 系统应支持增补处方或病人，将需要的处方或病人批量添加至点评任务中。 1.13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点评工作表、点评结果统计表、存在问题统计表、点评结果差异明细表、点评问题明细表。点评相关报表支持自定义显示和导出字段。 1.14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个人任务完成情况表、点评任务完成情况表、医生反馈统计表、点评结果汇总统计表等管理报表。 1.15 系统应包含以下点评模块： （1）全处方点评 （2）全医嘱点评 （3）门急诊/住院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含药物选择不合适、无适应症、药物选择不符合抗菌药物分级管理、联合用药不适宜、更换药物不适宜、用药效果欠佳等点评点 （4）围手术期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含选药不合理、预防药物更换不合理、术前给药时机不合理、术中用药不合理、手术预防用药疗程不合
----	------	---

		理等点评点 (5) 门急诊/住院专项药品点评, 可点评任意(类)药品 (6) 门急诊/住院抗肿瘤药物专项点评, 含医师超权限使用抗肿瘤药、用药顺序错误、化疗方案不合理等点评点 (7) 住院病人特殊级抗菌药物专项点评 (8) 住院病人碳青霉烯类及替加环素专项点评, 应能针对适应证、品种选择、用法用量及配伍、病原学及疗效评估、用药权限与会诊等评价项目进行人工评价及自动扣分 (9) 住院病人人血白蛋白专项点评 (10) 门(急)诊/住院中药饮片专项点评, 含超过规定味数、未按照君臣佐使顺序书写、用药与辨证不符、中药配伍禁忌、联用不适宜或者不良相互作用、未按要求标注药物调剂和煎煮特殊要求、开具毒麻饮片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等点评点 (11) 门(急)诊中成药处方专项点评 (12) 用药排名医嘱点评, 应能对门急诊/住院使用金额、数量或 DDDs 排名前 N 位的科室和医生开具的处方(医嘱)进行点评 (13) 住院用药医嘱点评 (14) 出院带药医嘱点评 (15) 门(急)诊基本药物专项点评, 含用药方案与《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不一致等点评点 (16) 住院病人肠外营养专项点评, 可自动计算热量、补液量、氮量、糖/脂肪乳/氨基酸总量、氨基酸供给量、糖脂比、热氮比、丙氨酰谷氨酰胺用量占比、钠/钾/钙/镁/磷/电解质一价及二价阳离子浓度、渗透压摩尔浓度等指标 (17) 住院病人自备药专项点评 (18) 门(急)诊外延处方点评
2.	区域处方点评	系统应支持全区共用一套规则, 系统应可抽取单个医疗机构或多个医疗机构的处方或医嘱点评, 也可抽取专项药品进行专项化点评; 点评过程中系统应可将点评任务分配给区域中不同医疗机构的药师, 系统应支持点评人在遇到点评问题时可向上级医院的药师进行求助; 点评完成后, 系统应可以按照区域中的医疗机构生成点评结果的统计。
(六) 区域知识库 功能要求		
1.	统计分析	系统应根据《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提供对医院合理用药指标及药品使用情况的信息化统计分析。 系统应利用图文并茂的形式, 通过趋势分析、构成分析、主从分析、排名分析等分析手段, 提供了大量统计分析报表。 系统应提供常用报表收藏及报表人工填写功能。 系统应提供报表示例模板, 在生成报表前了解统计内容。 系统应提供自定义显示和导出报表功能。 系统应提供关键字检索功能, 便于快速查询指标。 1.1 合理用药指标

		(1) 指标统计 1) 系统应提供合理用药相关指标的统计，包括：平均用药品种数、注射剂使用率、特殊级抗菌药物使用率、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病人的百分率、治疗使用抗菌药物病人的百分率、抗菌药物患者使用前病原送检率、X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X类切口手术术前0.5-1.0小时预防给药百分率、X类切口手术患者预防用抗菌药物时间<24h、>24h且≤48h、>48h且≤72h、>72h百分率等。 2) 系统应能将上述合理用药指标重新组合并生成新的报表。 3) 系统应能按全院、大科室、科室、医疗组、医生分别进行统计。 (2) 趋势分析 系统应能实现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使用量、I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国家基本药物药占比同比、环比分析。 1.2 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 系统应提供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功能，可自行设置指标分子、分母进行统计。 自定义要素包含药品、治疗金额、药品金额、处方数、病人数、药品品种数、使用量DDDs、人天数、用药医嘱条目数。 1.3 药品使用强度统计 (1) 药品使用强度统计 系统应能分别按出院时间（费用使用量）、收费时间（费用使用量）和出院时间（医嘱使用量）统计使用强度。可选择排除结核用药、特殊病人。 (2) 药品使用强度趋势变化分析 系统应能分别按月度（自然月或非自然月）、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药品使用强度及浮动率。 1.4 药品金额、数量、DDDs统计 (1) 药品金额、数量及DDDs使用量统计 (2) 药品金额、数量及DDDs趋势变化分析，系统应能分别按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药品金额、数量、DDDs及浮动率，应能分别提供药品金额、数量、DDDs同比环比分析 (3) 药品金额、数量统计并排名 1.5 药品使用人次统计 1.6 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统计 1.7 药品品种/费用构成统计 1.8 门（急）诊大处方分析 可实现超N种处方、超N元处方、超N天处方、超N次就诊患者统计 1.9 抗菌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 可实现门（急）诊/出院病人及围术期抗菌药物使用情况、送检率
--	--	--

		(可自定义送检项目)、越权用药情况、抗菌药物使用情况分析等统计 1.10 基本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 可实现基药品种数、基药品种总数所占比例等统计 1.11 麻精药品管理处方登记表 1.12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1)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2)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科室统计表 (3) 国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4) 剔除药品使用情况统计表 (5) 罕见病用药情况统计表 1.13 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1.14 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 (1) 医疗机构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及替加环素使用情况统计 (2) 医疗机构含酶抑制剂复合制剂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 (3)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统计 1.15 国家卫生计生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上报 (1) 医疗机构一般情况调查 (2) 临床科室指标持续改进情况统计表 (3) 全院使用量排名前十位抗菌药物 (4) 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 (5) 临床微生物标本送检率 (6) 医疗机构药品经费使用情况调查表 (7)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品种、规格和使用量统计调查表 (8)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标数据上报表 (9) 医疗机构 I 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清单表 (10) 医疗机构 I 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调查表 1.16 全国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1) 药物临床应用监测信息(西药、中成药) (2) 处方监测信息(门、急诊处方) (3) 处方监测信息(医嘱) 1.17 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调查表 1.18 住院患者静脉输液使用情况抽样
2.	区域用药数据分析	系统应根据《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通过接口从 HIS 系统提取药品、费用等相关信息,在此基础上实现对全区域或单个医疗机构合理用药指标及药品使用情况的信息化统计和分析。
(七) 药物信息查询功能要求		

1.	药物信息参考	1.1 系统应提供国内外上市药品的详细临床用药信息，内容包括药物的各种名称、临床应用、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不良反应、药物相互作用、给药说明、药理、制剂与规格等信息。 1.2 应可查看特殊人群（老人、儿童、妊娠期妇女、哺乳期妇女）及特殊疾病状态（如肝功能不全、肾功能不全、心力衰竭等）患者用药的注意事项。 1.3 应提供与药物临床应用密切相关的信息如不良反应处理方法、药物对检验值或诊断的影响等。 1.4 应提供高警讯药物、国外专科信息供临床参考。 所有信息均应提供参考文献。
2.	药品说明书	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的厂家药品说明书，应可查看 NMPA 发布的说明书修订通知。还应提供高级检索的功能。
3.	妊娠哺乳用药	系统应基于循证医学原则评价国内外药品说明书、专业数据库、专著、研究文献，对妊娠期和哺乳期药物暴露风险进行评估，提出用药建议。提供药代动力学、文献报道等供临床参考。所有信息均应提供参考文献。
4.	用药教育	系统应为专业人员提供便于辅导病人用药的信息，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借助图片等形式描述药品的用途、副作用、用药期间注意事项、特殊给药方式图示等信息。
5.	ICD	系统应提供 ICD10、ICD-9-CM-3、肿瘤形态学编码、ICD-11 和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的查询功能。
6.	ATC 编码与 DDD 值	系统应提供国内外权威机构发布的药物 ATC 编码与 DDD 值，应可查看药物对应的上市药品信息。
7.	检验值	系统应提供常用检验项目信息，应包含检验项目正常参考值范围、结果及临床意义、药物对检验结果的影响等内容。可按检验类别查询，也可按检验名称查询检验值信息。
8.	药品基本信息	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药品的信息，包括药品的通用名、商品名、剂型、规格、批准文号/药品编码、生产厂家，并标注基本药物、社保品种、OTC 药物、兴奋药品、精神类药品、麻醉类药品、原研药、仿制药等。可查询药品生产企业获批生产的药品信息，并可查看药品说明书。可查询国家集采药品数据及替代药品参考监测范围、兴奋剂目录、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9.	临床路径	系统应提供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临床路径，应覆盖临床常见疾病品种。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疾病关键词检索临床路径。
10.	医药公式	系统应提供常用医药公式、评分、分级标准量表等，内容涵盖了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神经科等，公式应提供计算功能。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公式名称检索。
11.	医药时讯	系统应提供国内外政府网站和医药学专业数据库、核心期刊发布的最新药物研究成果、药物警戒信息、新药研发和上市资讯等内容。

12.	医药法规	系统应收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权威机构发布的关于药品管理、传染病防治、医疗事故管理、医疗机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应支持关键词检索，可通过发布部门、效力级别分类浏览。
13.	国家基本药物	系统应提供最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信息，包括目录中的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以及中成药品种。应可查看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对应的上市药品品种的信息（包括生产厂家、批准文号等）。
14.	FDA 妊娠用药安全性分级	系统应提供根据药物对动物和妊娠期妇女致畸危险而作的妊娠期用药安全性分级，可通过药理分类或药名检索的方式实现，查询范围为临床各科室常用药物。
15.	中医药	15.1 系统应提供中药材、中医方剂、中医诊疗方案、中医临床路径、中医标准术语、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等中医药信息内容。 15.2 中药材：应包含权威专著中的品种信息，内容应侧重于中药材的基本属性和临床应用指导，应可便捷的查看毒性药材和妊娠期禁慎用药材。 15.3 中医方剂：应包括临床常用方、中医经典方等方剂，应可查看方剂相关的附方及中成药信息。 15.4 中医诊疗方案：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诊疗方案。 15.5 中医临床路径：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临床路径。 15.6 中医标准术语：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各种临床标准术语。 15.7 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
16.	EMA 药品说明书	系统应提供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发布的英文原文药品说明书，英文说明书应提供中文翻译，并可便捷的查看对应的中文药品说明书。
17.	FDA 药品说明书	系统应提供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的英文原文药品说明书，英文说明书应提供中文翻译，并可便捷的查看对应的中文药品说明书。
18.	超说明用药	系统应提供权威的超说明书用药信息，内容应包括用药类型、适应症、用法用量、循证医学证据等。
19.	儿童用药	系统应提供婴幼儿或儿童的用药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儿童用药的注意事项、用法用量、药代动力学等。并提供婴幼儿或儿童用药剂量计算功能。
20.	药物相互作用审查	20.1 系统应提供药物-药物、药物-食物、药物-咖啡因、药物-酒精、药物-保健品、保健品-保健品之间的相互作用信息，应提供西药和西药、中药和中药、中药和西药的相互作用信息。 20.2 内容应包括药物相互作用的结果、机制、临床处理、严重级别、案例评价及讨论等内容。 应可实现单药相互作用分析及多药相互作用审查。 20.3 参考文献应包含国内外的期刊文献、数据库等。
21.	注射剂配伍审查	系统应提供注射药物配伍的信息，内容包括了注射药物配伍的物理化学变化及药效学变化、支持配伍结论的实验数据等。应可实现单药注射剂配伍分析及多药注射配伍进行审查。

22.	其他功能	22.1 系统应支持分类浏览、关键词检索，可通过适应症、禁忌症、不良反应、全文检索等方式检索，支持名称及拼音简码检索，支持单数据库检索及多数据库检索。 22.2 系统应支持对药物信息进行比较。 22.3 系统应支持数据库之间相互关联和快速跳转。 22.4 支持手机 APP 在线访问。 22.5 定期更新，更新频率应不少于 10 次/年。
-----	------	--

包二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规格及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1	无纸化归档	详见技术参数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核心产品
2	无纸化归档配套设备	详见技术参数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核心产品
3	无纸化配套电子签名相关产品	详见技术参数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二设备明细表及技术参数

设备明细表

序号	类别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描述
1	无纸化归档	可信病案数字化归档系统（核心产品）	套	1	无纸化可信病案归档系统是通过结合 CA 电子签章，实现医院住院病案的无纸化可信归档，以及归档后的无纸化病历的院内院外应用。
2	无纸化归档配套设备	高拍仪（不带身份证读卡）	台	50	用户科室未电子化采集
3		高拍仪（带身份证读卡）	台	2	用于病案打印窗口凭证采集
4		病案自助打印终端	台	1	用于患者自助打印病案
9	无纸化配套电子签名相关产品	移动电子签名前置服务系统	套	1	用于认证数据交换
10		患者移动电子签名平台	套	1	患者手写电子签名系统，实现用户管理、屏端设备管理、宣传素材管理、日志管理、系统配置等管理功能
11		患者移动签署服务	项	1	患者签名认证服务

12		移动手写签名屏	台	50	用于患者签字信息收集。手写板多功能合一。 具有：签字、指纹功能
13		屏端移动电子签名 APP	套	1	用于移动签名

包二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总体技术要求	①系统符合国家、卫生部等各种标准和规范，符合医院实际需求。 ②符合电子病历分级评价标准中相关要求。 ③系统采用开放性设计，能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进行应用系统的功能重组、二次开发。 ④系统支持 B/S 和 C/S 双架构，要保证客户端浏览器的稳定性和兼容性，提升系统稳定性和便利性。 ⑤可以通过灵活配置选择多种类型的数据库（如 SQL Server、MySQL、Oracle、达梦），所使用数据库系统须符合主流性、稳定可靠、可扩展性、安全性；无需用户关心不同类型数据库间的语法区别。 ⑥支持国产数据库和国产操作系统。 （以上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系统架构要求	①工作流程引擎：支持一站式开发、多端使用，需求发生变化只需调整业务服务流程或修改操作即可。 ②低代码生成器：可根据需求个性化修改、使开发更简单、更快速；配备大量可复用控件，通过操作界面元素，拖拽控件自动生成可视化应用。 ③一站式 APP 生成：可以轻松搭建出 IOS、Android、小程序系统的移动端应用，实现各类功能一站聚合、多端接入。 ④第三方数据源：通过配置可以将第三方数据引入到本框架中无缝使用，减少集成时间。
3.	安全要求	①系统须具有良好的安全机制完成用户的认证、授权和数据保密；授权方便、数据库登录用户权限、有完善备份功能、有完备的恢复功能、提供数据修改全程监控、提供错误日志、提供系统运行日志。提供包括单点登录、数据签名等在内的安全保障措施。 ②具体业务上，需要在打印、借阅、查看、登录、锁定、导出等业务留痕处理，操作可追溯。在浏览界面中，自动显示水印，包括以下信息：登录人、查看时间、查看 IP、操作页面。数据存储采用强加密算法进行加密，有效得防止患者信息泄露和非法拷贝。

4.	病案数字化归档系统	1. 病案无纸化归档监控 ①通过统一的界面，监控病案无纸化归档的各个指标，包括：出院患者情况、病历采集情况、病历归档情况、自助打印情况、互联网应用情况、数据库情况、服务器情况等指标。 2. 病历采集子系统 1) 接口采集 ①支持通过接口的方式对接院内数据集成平台、HIS、LIS、PACS、EMR、CA、手麻、重症等系统，自动获取患者属性及信息、医疗过程中医护技产生的文书及报告，并转换为 PDF 采集到归档系统中。 2) 自动化采集 ①利用 AI 技术，以自动化的形式对无法进行接口对接的系统进行自动化采集，自动登录各业务子系统，自动调出患者文书列表，自动打开文书，自动进行文书 pdf 转换，自动上传、自动关联患者、自动归类。业务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EMR、HIS、LIS、PACS 等。最终实现可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自动化的、稳定、正确的采集患者病案文书。 3) 单机报告采集 ①支持单机采集，系统在保持原有工作方式不变和不提供单机接口的情况下获取报告文件，支持导入、合并报告，可以通过医嘱对报告命名、审核和电子签名。需提供病案数字化虚拟打印系统和可信病案单机报告采集系统著作权。 ②支持诊断和结论维护模板，对报告文件可以动态插入诊断和结论模版。 ③无法获取报告文件的，支持报告模版维护，并能在模版中自动带出患者基础信息，编辑模版后直接签名生成报告。 ④单机报告可以自动关联对应的患者和医嘱信息。 ⑤能对 Word 类型的单机系统编辑页眉页脚并自动替换报告中的患者基础信息。 4) 未电子化的采集 ①通过高拍仪对于无法通过接口和单机采集的信息可以通过数字化翻拍采集进行，主要针对身份证、外院资料、无法维护到信息系统的纯手工文书等资料进行处理，未电子化的采集根据患者病历情况由临床科室进行翻拍。 ②能够获取 HIS 系统医嘱信息，可支持选择医嘱进行翻拍，并支持按照医嘱项目自动对翻拍文件进行分类。 ③可以采用移动端拍照来上传纸质病历，比如外院资料等。 ④通过智能手段对图片自动命名。图像识别预处理：黑块识别、模糊识别。
----	-----------	---

	3. 无纸化智能质检平台 ①通过智能审核机制判断包括检验检查报告单在内的病案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若有缺项内容提示缺项信息。系统可以对病案完整性进行自动验证,需要验证 EMR、HIS、LIS、PACS、输血、心电、手麻、重症等系统文书是否完整,投标商需要详细描述如何自动效验保障病案完整性。此页面还可以让医生护士实时查看完整的病案内容。 ②需要有规则维护功能,验证规则至少需包含:A) 根据医嘱校验检查、检验缺失; B) 固定判断病案首页、出院记录、病程记录、住院病历、医嘱、体温单缺失; C) 根据 his 申请单、首页手术信息判断手麻相关提示(例如检查手术相关、麻醉相关等), 需提供无纸化病历智能质控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 4. 病案提交模块 ①实现完整的归档和人工核对流程,并进行管理。护士和医生对出院病案有提交和核对管理,病案提交时系统根据规则自动检查病案的一致性,并提示给用户。 ②提交时能够判断业务系统中病历是否完成及提交,业务系统中病历提交后方可提交无纸化病历,以保障提交后的病历不能再修改。 5. 智能归档子系统 ①归档是无纸化的核心,归档包括自动归档、人工归档、延迟归档、多版本归档、一键归档。归档时按国家病案排序和分类要求,对各个业务系统中采集的单页 PDF 进行排序归类,合并成完整的 PDF,并进行电子签章、加盖时间戳。 ②提供病案室对无纸化病历进行审核功能,审核时能综合浏览病历,能够直观的展示待核查、待归档等待处理任务,可按科室对已经提交的病历进行分组,方便病案室进行工作分配。 ③支持自动归档,须详细描述自动归档依据。 ④支持对无纸化病案进行抽检,通过多种方式抽检病案,并能对抽检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形成评分及报表。 6. 缺陷日志管理 ①有病案缺陷登记功能,可以对发现缺陷的病案进行登记、修改、处理等功能。 ②具备错误日志反馈功能,通过钉钉、微信等形式及时提醒管理人员进行关注。
--	--

5.	病案示踪系统	①对人工采集的纸质病历及纸质原始病历进行示踪管理，功能包括接收、核验、打包、上架、定位等，示踪流程可维护。 ②支持双密码管理。
6.	无纸化病案综合应用系统	1. 病案检索、借阅与浏览 ①支持病案首页数据多条件组合检索。 ②全文检索，提供搜索引擎，可以对所有病案进行任意内容关键字检索，支持多关键字联合检索，并且在病案浏览页面中颜色提示处理，满足毫秒级检索要求，需提供无纸化病历全文检索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③通过借阅审批的模式，在系统中浏览无纸化后的病历，借阅支持按病历分类进行借阅。 ④浏览病历支持脱敏浏览，对病历中的关键内容进行自动模糊处理。 2. 病案打印 ①可根据病人身份证信息进行检索，也可以通过出入院时间、出院科室等进行多条件检索。 ②支持按套餐打印，自动计费打印费。 ③打印界面支持病历浏览并可以自行选择内容进行一次打印，打印份数也可以自行设置。 ④打印病历需要有权限控制，无授权不能打印，同时所有打印操作都留痕，同步生成打印日志。 ⑤具有自动读取二代身份证功能，可对其他证件或委托书进行拍照留存，且能够生成具有患者身份证或委托书图片的申请单。 ⑥支持对套餐进行维护，能将套餐内容对应到病历分类中。 ⑦支持对公打印。 ⑧病案打印时能与微信病案打印预约邮寄系统对接，线上预约可自动获取线上预约提交的凭证，不需要在窗口拍凭证。 3. 病案锁定 ①对锁定的病案提供至少两种封存模式，并详细描述两种封存模式实现方式。 ②对特殊的病案（例如：官司、患者要求等）进行锁定，锁定后不能进行其他的操作，如不能进行借阅，打印等操作。 4. 病案导出 ①导出文件按照病案分类排序，且能根据病案的分类自动生成书签。

		②支持普通导出，可自行选择导出的病历分类，导出的 PDF 文件自动加水印。 ③支持加密导出，导出时进行加密处理以及可以进行导出文件有效期设置，提供独立程序进行浏览。 ④支持导出带有 CA 签章的 PDF 文件，需能进行可信验证，具备可靠的时间戳证书。 5. 无纸化统计 ①实现病案未归档统计，支持按科室、按主治医师统计，支持统计 2 日归档情况、3 日归档情况、7 日归档情况、未归档情况统计，并能导出 Excel。 ②归档统计支持智能过滤节假日。 ③支持对科室人工采集情况进行统计，便于优化病区无纸化率。 ④支持对科室医生提交时间、护士迁出时间以及病案室归档时间进行统计对比。 6. 数据存储 ①具备完善的数据备份机制，支持增量备份，支持数据转储。 ②文件服务器存储结构清晰，子目录存储规范，一旦数据库出现故障，可以从后台方便查找患者的加密 PDF 文档及文档类型，以病人 ID 为一级子目录或以日期为一级子目录均可。
7.	临床文档中心	①在无纸化病案的基础上，基于（PDF）标准构建医院临床电子文档库，不依赖于特定的技术和厂家，保证患者电子文档支持跨平台、跨设备进行共享访问，对外提供统一的文档浏览和调阅系统，可设置责任人、三方平台名称、授权码、是否脱敏、是否允许打印、是否允许导出、可设置授权的病历分类、可取消授权，并有完整三方访问日志记录。自动生成授权码，三方厂商通过授权码访问病历，在授权范围内可进行全文检索，查看页面全屏水印安全控制，提供医疗临床文档中心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②能够通过打包上传病历（rar、zip 等）模板、机器学习自动解析病历（非人工标注）、自动标注病历全结构化核心内容（解析率大于 95%），并能对模板进行人工纠错，同时应包括自定义规则可视化开发、测试、验证功能。
8.	病案互联网综合应用系统	1. 院内互联网应用 ①支持通过微信向相关人员推送归档日报信息，推送人员、时间、内容可自定义配置。 ②支持在移动端进行病历借阅和取消申请，并进行消息提醒，提供综合通知平台软件著作权。 ③支持病案科在移动端进行审批、打回。

		2. 云病案 ①由中标方直接对接，并协调签订三方（院方、快递公司、中标方）保密协议。 ②支持通过微信对患者进行审核状态提醒。打印预约信息可以及时的通过微信给病案室人员进行提醒。 ③提供对账功能方便进行对账管理。 ④与包括但不限于 EMS、顺丰等快递公司深度接口，与其后台打通，支持电子面单，在线查询病案的邮路信息。 ⑤复印费通过在线缴费直接收入医院综合支付平台或者微信商户号，快递费由患者到付给快递公司。 ⑥支持进行复印费发票在线申请，院端可对发票进行管理。 ⑦与医院现运行 HIS 系统深度接口，可以通过身份证关联患者相关信息（提供截图证明）。 ⑧新提交的复印或邮寄预约申请可以及时通过微信公众号消息推送提醒病案室人员。 ⑨支持通过云病案系统给患者推送电子版病案。
9.	基于手机端移动查询调阅	①可以提供基于手机端的移动查询调阅系统，要求可以实时查看到患者的病历，包括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医嘱单、检验检查报告等。 ②要求有权限控制，医生只能浏览各自权限范围内的病历，在浏览界面中，自动显示水印，包括以下信息：查看人、查看时间、查看 IP 等。
10.	消息平台	①具备消息平台，管理员可以进行消息通知，能对消息进行下发，移动端能够接收消息。 ②支持多种消息推送方式，短信、钉钉、企业微信、微信公众号等 ③支持推送套餐，管理员可以自定义编辑推送模板，设置多种变量字符，修改或新增套餐内容 ④支持多种推送方式的数据维护，直接新增配置地址发布使用 ⑤支持查看推送日志及推送失败日志，可查看详情
11.	病历自助打印服务系统	①支持本人办理和代他人办理业务，读取身份证查询住院信息，人证核验，自助选择套餐、打印份数，自动计算金额，支持对接微信商户平台，实现移动微信支付。 ②能与云病案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无缝对接，结合云病案实现线上预约自助系统自提。 ③支持自助机状态预警功能，至少需要提示纸盒纸质不足、硒鼓碳粉量不足，同时具备预警信息微信提醒。

12.	接口	1. HIS、EMR: 2. LIS 检验\输血: 3. PACS\病理: 4. 心电: 5. 手麻重症: 6. 其他所有产生病案的系统 7. 包含以下接口内容: 1) 病案 PDF 接口, 各业务系统 (EMR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等) 自行生成 PDF 或调用无纸化虚拟打印接口生成 PDF, 并调用无纸化系统通用 PDF 接口将生成的 PDF 传送至无纸化系统中, 在生成 PDF 前需调用无纸化系统验签接口对医生的签名和患者的签名进行合法性验证。 2) 归档接口, 在无纸化系统中提交病案后, 无纸化系统调用无纸化病历锁定接口将 EMR 系统中的病历文书锁定, 不允许修改, 提交后 (锁定后) 的病历需要修改时各业务系统需要调用无纸化系统的解锁接口进行解锁。 3) 对接患者电子签名平台。
13.	高拍仪	①摄像头: 500 万像素, 画幅 A3 ②拍摄幅面可设置: A4、A5、身份证、自动寻边、鼠标框选等, 支持证件双面拍摄后合并为一张图像 ③拍摄速度≤ 1 秒 ④图片大小: 彩色$\leq 300K$; 黑白$\leq 60K$ ⑤无肉眼可识别的闪烁、波纹、噪点等、常规光线变化不影响图片质量, 自动压缩反光点。 ⑥二次开发接口 DEMO / API / SDK, 支持去黑边, 去黑点等。和无纸化系统能够深度兼容。 ⑦采用 CPU SSE 加速指令算法充分利用 CPU 性能将拍照处理算法的处理时间缩到最短。
14.	高拍仪 (带身份证读卡)	①摄像头: 500 万像素, 画幅 A3, 底座集成身份证 ②拍摄幅面可设置: A4、A5、身份证、自动寻边、鼠标框选等, 支持证件双面拍摄后合并为一张图像 ③拍摄速度≤ 1 秒 ④图片大小: 彩色$\leq 300K$; 黑白$\leq 60K$

		⑤无肉眼可识别的闪烁、波纹、噪点等、常规光线变化不影响图片质量，自动压缩反光点。 ⑥二次开发接口 DEMO / API / SDK，支持去黑边，去黑点等。和无纸化系统能够深度兼容。 ⑦采用 CPU SSE 加速指令算法充分利用 CPU 性能将拍照处理算法的处理时间缩到最短。
15.	自助打印终端	①、打印速度≥ 40 页/分钟，装纸容量≥ 1000。 ②、CPU$\geq 3.3\text{GHz}$，内存 DDR3$\geq 4\text{G}$，硬盘$\geq 1\text{T}$。 ③、与无纸化系统深度兼容。 ④、支持自动加盖物理印章（将自动盖鲜红章）、无死角盖章，支持速度自适应。 ⑤、纸张大小：A4。 ⑥、摄像头：双目活体检测防伪摄像头+人脸识别+活体检测。 ⑦、二代身份证读卡器：主流读卡器。 ⑧、带音响，双喇叭配置，播放提示音。 ⑨、触摸屏：19 寸多点电容。
16.	移动电子签名前置服务系统	①对内网部署的医护移动电子签名提供数据交换接口，接收用户实名认证请求、CA 数字证书签发和续期请求、文件移动电子签名请求等； ②对外网的微信开放平台、CA 认证机构、国家授时中心等外部服务提供数据交换接口，获取用户实名认证结果、CA 数字证书签发和续期结果、文件移动电子签名凭证等结果； ③只交换用户身份信息、用户电子签名凭证信息，不向外网提供文件原文信息； ④支持与微信原生活体刷脸认证链路打通； ⑤支持 CA 机构数字证书签发链路打通，保证数字证书签发、续期业务连续性； ⑥支持微信、APP 等终端扫码签名、授权签名链路打通，交换经过加密的签名授权凭证； ⑦支持集群部署模式；
17.	系统集成开发服务	①根据客户个性化功能开发需求，医技护和患者移动电子签名系统定制开发服务；
18.	患者移动电子签名	①提供用户管理功能，支持用户在线导入、批量导入、用户查询、用户修改等管理功能；

	平台	②支持移动刷脸活体实名认证，能够通过微信小程序等终端对患者进行在线刷脸活体实名认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③提供数字证书管理功能，支持用户移动实名认证后在线签发和续期第三方CA 机构数字证书，并将 CA 数字证书的信息用区块链存证； ④支持患者签名终端管理，可以实现按用户、按科室与手写电子签名终端设备绑定，实现信息准确推送和关联； ⑤支持手写电子签名终端设备首页背景图片、首页播放视频等自定义素材管理； ⑥支持标准的 RSA/SM2 等算法，支持 Pkcs7/Pkcs12 等格式的数字签名和验证功能； ⑦提供日志管理功能，可以查询和管理登录日志、签名日志、数据维护日志等； ⑧实时监控日志，支持链路追踪、报警设置，报错统计分析；
19.	患者移动签署服务	①包含第三方 CA 机构签发事件证书、患者移动电子签名服务等； ②包含一年签署服务费，在一年内不限制签署次数；
20.	移动手写签名屏	①一台智能平板电脑设备，安卓操作系统，支持压感笔触签字、指纹采集功能、文件浏览、电子签名等功能； ②内存：4+64G，存储扩展：最高支持128GB的SD/TF卡扩展，支持3G、4G、WIFI,显示屏:10.1英寸 800*1280 分辨率高清IPS,触摸屏:10点触摸，G+G 触摸屏； ③与患者移动电子签名平台集成对接完毕。
21.	屏端移动电子签名APP	①支持 PAD、安卓平板电脑等用户终端，为医护人员和患者提供更加方便的签名操作，智能电子签名屏具备重力压感高保真签字，指纹采集等功能； ②能够与部署在院内的医护移动电子签名对接，获取待签名的电子病历、住院单据、知情同意书等电子文件； ③可以在 APP 内浏览文书内容，支持文件内容放大缩小； ④支持采集医护人员和病人的手写签字，能够把签字附加到待签名文件中；

	⑤支持通过智能电子签名屏的指纹模块，采集病人的指纹印模，能够把指纹附加到待签名文件中； ⑥能够按账户查看已经签署过的电子文件记录信息； ⑦支持在使用智能电子签名屏签署时手抄文字确认，例如“我已同意……”等；
--	--

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或系统集成时应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或更新升级的均必须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包含系统调试安装及相关辅材、与医院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各接口无缝对接、运输配送等所有不可预见费用；并且系统所有端口全部免费开放，提供承诺函。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产品技术规格说明。

注：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需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证书；属于“节能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二、商务需求

项目概述：包一区域用药数据监控系统、区域处方点评中心系统、区域审方中心、区域知识库系统；包二无纸化归档、无纸化归档配套设备、无纸化配套电子签名相关产品。

1. 供货要求

1.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货物的运输、搬运、保管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送达到和田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前发生的所有设备安全保管等责任甲方一律不承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及时供货到位的，工期顺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3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供货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

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如系统因故障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的，质保期重新计算。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货物，在质保期内未响应或未按时修复，甲方可自行采购同等或者同类货物替代或另请单位维修，所需费用（包括拆卸、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售后服务要求

2.1 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无偿技术支持和及时的本地化服务，软件发生故障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经远程技术指导不能解决的，应在 4 小时内派遣相关技术人员至现场无偿提供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系统设计或服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提供解决方案。

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须调查故障原因并上门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性能的要求。

2.4 在项目验收前至少保障一个开发工程师在现场，所有需求必须本地开发，及时解决。

2.5 每年内不得少于三次巡检，加强维护软硬件系统，消除安全隐患。

2.6 乙方派工程师按照甲方要求安装相关软硬件并进行操作方法培训。

3. 供货期、服务地点

3.1 供货期：包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完成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包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日完成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

3.2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和田市人民医院）

4. 付款（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货物到场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系统上线完成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稳定运行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5. 验收

包一将对服务期内的服务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依法报主管部门并暂停支付采购资金。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包二验收合格，实现 HIS、EMR、PACS、LIS 等业务系统进行版式文件采集，实现医

院具备条件的单机报告采集版式文件采集，并实现可信归档，科室不需要打印病案，各个应用系统使用正常 30 个日历日为最终验收。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依法报主管部门并暂停支付采购资金。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质量保证期

6.1 质保期：软件质保 1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软件升级服务，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6.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7. 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须在商务评审环节提供类似业绩、相关工作人员、相关资质证书等内容；

7.2 投标人须在技术评审环节提供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方案、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等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标因素。

1.2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4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3.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5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进行评标。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4. 评标细则

4.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2	...
1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 年 06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			
(二)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现场核查）；			
(四)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备注：1. 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
 2.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3. 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4.2 符合性审查

类别	评分点	评标内容	评标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符合性 审查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需满足3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签字、盖章。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货物（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投标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投标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和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不得参与围标串标	1. 投标人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是否存在影响采购公		

		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投标 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具有投标性。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2]17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分类	文件名称	页码	该文件总页数	备注
1	一、 资 格 审 查 部 分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必须提供
3		提供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必须提供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年06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必须提供
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必须提供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必须提供
9		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必须提供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现场核查）；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招标文

12					件要求及投标人自身情况提供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1. 分包意向协议书；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自身情况提供
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5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必须提供
16		投标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			
17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货物（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必须提供
1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投标响应（包含投标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必须提供
19		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必须提供
20	三、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1	四、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技术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注：1. 该目录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招标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电话：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企业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委托人。

2、投标人法定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委托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如下声明：

（一）我公司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公司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五）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所有。本项目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六）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声明函（统一格式）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分包编号）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招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
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
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
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三、我方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
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注：1.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 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后截图存档。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2. 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 年 06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1），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2），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 3），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采购标的物”逐一列明相关信息，不得缺项，否则此函将视为无效）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是产品清单的名称；“制造商”填的是生产厂家的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生产厂家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7: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统一格式）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 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为分包意向投标人，（甲公司全称） 以投标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投标人与（甲公司全称） 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 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投标人分别与（甲公司全称） 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投标人 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投标人 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投标人 3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

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 分包意向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 (甲公司全称) 及各分包意向投标人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统一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JY企业证明(若有，格式自拟)

注：1. JY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JY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JY 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统一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投标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投标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投标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统一格式）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启投标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符合性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元)	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并作为评标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 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5.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格式内容进行报价，将产品（服务）的品牌型号（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在分项报价表中、参数偏离表中明确并规范填写，严禁填写“定制”、“按实际情况制作”等模糊内容，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投标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 10:

**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的承诺函（统一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存在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满足采购需求货物（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1:

投标承诺函（统一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
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启投标文件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见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投标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

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承诺：参加此项目招招标活动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商务条款投标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投标人的 承诺说明

说明：1、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2、偏离情况填写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参数投标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超出、符合 或偏离	原因

注：投标规格或参数必须明确，若完全照抄招标参数，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格式自拟）

附件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统一格式）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特对以下
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
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
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愿承担直
接责任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人签名：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商务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业绩一览表（若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原件、扫描件上均应电子签章（单位），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电子签章，需要扫描签字上传。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附件15:

技术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标。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2.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